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沈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##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孤儿 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 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单位: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,确保城  
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,根据  
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  
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  
助标准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〔2023〕6 号)精神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  
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

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提高标准

(一)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从每人每月 76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93 元。

(二)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标准范围。从每人每月 766 元 - 114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93 元 - 1586 元。

(三)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

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184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226 元；

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0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226 元。

(四)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。从每人每月 217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322 元。

(五)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。

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原享受本人标准工资 100% 生活费的人员，从每人每月 65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06 元；

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原享受本人工资 70% 生活费的人员，从每人每月 614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61 元；

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原享受本人工资 40% 救济的人员，从每人每月 56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12 元；

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，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，从每人每月 52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65 元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新制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，各地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调标工作。市直相关部门要深入各地区对调标执行情况进行督查；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对街道（乡镇）和社区（村）调标落实情况进行指导，对调标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、沟通、解决。

(二) 规范管理，分类操作。各地区要认真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，切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落实。对新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补助的对象，按照新标准进行审核确认，给予保障、供养或补助；对已在册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工按照新标准重新核算低保金、供养金或补助金，并按规定发放到位。

(三)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特别是街道（乡

镇)和社区(村)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对调标工作进行广泛宣传,努力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,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同时,设立咨询电话,随时解答群众提出问题,为群众了解、掌握各项政策提供方便。

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(沈政办发〔2022〕17 号)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市委、市纪委监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,沈阳警备区,市法院、检察院,市各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---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